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

主编 江国华

抗 诉 权 研 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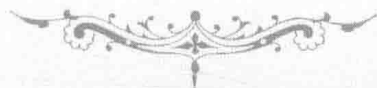
龙婧婧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

主编 江国华

抗 诉 权 研 究

龙婧婧 著

文 库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张文显

编委会副主任 陈光中 张保生 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树义	冯 果	占善刚	朱 勇	朱新力
刘学在	汪习根	张文显	张保生	肖永平	陈光中
陈晓枫	陈家林	杜宴林	周叶中	林莉红	柳经纬
姚建宗	秦前红	常 林	黄文艺	廖 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诉权研究/龙婧婧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6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江国华主编
ISBN 978-7-307-14103-2

I. 抗… II. 龙… III. 抗诉—研究 IV. D915.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9896 号

责任编辑: 林 莉 辛 凯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5 字数: 19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103-2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如果说一个时代的最强声音发源于公民内心的呐喊，那么必然存在着这样一个满足于声音传递的外在空间。如何让声音的传递还原其原本的特质而不被修饰抑或是篡改，这取决于发声者与声音传递媒介之间的微妙关系。自先秦以降，源于《尚书·五子之歌》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儒学思想在为学治学的过程中形成了知识分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盛世开太平”的家国情怀，在历史推移与演进的过程中不乏仁人志士以此为其使命以求国泰民安、国富民强。在早期的先贤哲理之中，这些朴素的情怀已然孕育着对良善正义价值的期待，已然形成了对国家治理的初步构想，已然凝萃了对公民本位的角色认同。

大千世界，瞬息万变，人们从惧于变化到接纳变化，从民智未开到民智初开，从耻讼厌讼到以讼维权。在这“变与不变”的过程中恰又包涵了相对稳定的精神内核与主流价值，这些不变的精神内核乃是对良法之治的孜孜以求，是悲天悯人的家国情怀，是浸润已久的大道至理。这些朴素的、纯粹的价值理念，孕育出司法文明的核心价值，乃是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追求。基于矫正正义的价值期待，司法以其特殊方式呈现出中立、被动、独立、终局等特征，其最终目的在于从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化。而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理解能力、接受方式以及实现路径因其利益的密切相关显得尤为敏感。上层建筑对司法的认知能力和重视程度也因社会信息传递方式的变革及社会稳定的需要而水涨船高。作为公法学人，即便良法善治之路道阻且长，虽千万人惧，吾辈亦往矣！

学者哲人对司法文明的探索非一蹴而就之举，乃久久为功之道。在先贤古朴的哲理当中论及为学治学之时，讲求“板凳一座

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品格，讲求“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的情怀，讲求“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守。对于当下司法文明研究的价值导向，也不乏当下值得借鉴的现实意义。

司法文明学科的理论建构应当回归经验理性。改革开放 38 年来，随着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国内法学本科学位点可谓是漫山遍野、遍地开花，在欣喜之余我们不免有招生过泛过滥、培养质量较低、实践能力较弱的担忧。尤其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启动以来，各校之间的资源争夺与分配似乎演变为时刻上演着的一部部精彩的“夺嫡大戏”。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作为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首批 14 家协同创新中心之一，于 2013 年 4 月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成立，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举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五校联合之力，构建司法理论研究的学术高地和司法理论研究成果向司法文明实践转化的平台，为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努力推动中国司法文明的传承与创新，以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目标。

作为政法人口中的老牌“五院四系”的重要成员，司法学人内心深处的这份责任感与使命感时刻在警醒着自己应于传道授业、教书育人、行为示范中无愧于这份历史责任担当。然而当前的法学教育研究过度重视规范和文本分析，在实证研究层面上却又略显单薄。法谚有之，“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虽然国家法律文本以成文法的形式展现，我们对司法文明的研究却不应当止步于现有的学术作品和理论成果，而更应当通过现实的、具体的个案反馈现有司法运行过程，回归经验理性，回归当下司法现状，回归公民本位的司法伦理。

倘若司法文明成其为社会良善正义的风向标抑或是刻度尺，那么我们敢说司法文明届时已然象征着以公民权利为本位的宪法价值得到了现实意义上的司法保障。我们常说，“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作为司法权运行主体之一的法院总诟病于“防线”责任之重大，难以承受“防线”设定赋予的公平正义之

重，难以满足以一己之力挽狂澜的公众期待。虽国家治理体系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但法院作为司法终局性特征表现的核心主体在个案引发的公众舆论危机产生和传递过程中虽不能面面俱到，但因其所作出的司法行为本身对于正义价值的影响，法院却也难辞其咎。要让公民在每一件个案中感受到看得见的正义是当下司法文明演进与发展的题中之义，国家司法能力也正是需要在良法善治、正当程序及权利维护和保障当中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一变化又恰如其分地体现了司法文明的发展寓于人类文明的进步。

司法文明的研究应以自由之思想彰显公法学人的独立人格。自五四运动以来，新文化运动带来了理念上的全面革新，从白话文的流行到生活方式的改变，社会变革有如奔流到海之水，川流不息，虽泥沙俱下，但庆幸的是，有更多的人们在迷失的歧路中找回了原本的方向。当我们说思想的美妙之处在于对行为的精确指引，那么这意味着思想的引领可以带给人们更多值得分析、值得思考、自我辨认、自行判断、自我反思的独立思维空间。梅贻琦先生1931年的振聋发聩之言有云，“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恰是印证了“独立之思想，自由之人格”的生存土壤与空间必须借以思想的交锋与碰撞。倘若整个学术研究领域反衬出管理的风格，凡事政令畅通，凡事步调一致，凡事整齐划一，凡事皆有定论，那么学术本身的多彩也将因其过于统一单调而日趋黯淡。

司法文明的研究是法学学科得到重大发展的标志性进步，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支柱学科之一，其历史之厚重，文化之源深，乃是先贤学者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凝聚毕生之心血而成，在星河灿烂、浩若烟海的学术长廊中焕发着历久弥新的魅力。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以法学学科为根基，在时光岁月的轮转中更令人瞩目，受人敬仰，广为尊崇。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从昔日贤哲譬如王世杰、钱端升、王名扬、陈安明先生，到今日之法学青年才俊辈出，启于“学盛国斯强”之历史夙愿，传承先贤泰斗百年基业，深耕细作，合力筑塔，法学文脉虽历经风雨飘摇之岁月，承受百载流年之起伏，却岿然屹立，郁然勃兴。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聚群英之合力，集群智之广谋，可谓正当其时，应运而生，

在日益蓬勃发展的法学学科中，在法学人厚植的学术土壤中不断生根发芽，不断焕发出新鲜的活力和动人的魅力。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学术研究积淀乃是日积月累的过程，绝无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随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目标日趋渐进，司法文明在广袤的法学研究领域中有如黑夜里的一盏明灯，在散发着光与热的同时照亮了一路前行的公法学人。同路公法学人在司法文明的精深奥义与哲理的探寻中以梦为马，不忘珞珈之梦，在只争朝夕的奋发图强过程之中，始终不忘治学初心，始终秉持正义之理，始终恪守学人良知。东晋王羲之先生在《兰亭集序》所言“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唐韩愈亦言之，为学之道“无望其速成，无诱于势利，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吾辈珞珈公法学人，百年传承，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在历史的风云变幻之中愈是历久弥新，浸润出更为醇厚的芬芳。吾同辈公法学人，以此为旨，不忘初心，革故鼎新，方能守正出新，正道致远。

是为序。

江国华

2017年5月1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引出.....	1
二、研究意义与方法.....	2
三、研究现状.....	4
四、本书的主要创新点.....	7
第一章 本体论——抗诉权是什么.....	9
第一节 抗诉权的基本内涵.....	9
一、抗诉权的概念.....	9
二、抗诉权的构成要素	12
三、抗诉权的本质属性	17
第二节 抗诉权的历史渊源	26
一、我国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26
二、前苏联与俄罗斯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35
三、欧美国家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38
第三节 我国抗诉权的法律渊源	46
一、宪法	46
二、组织法	47
三、三大诉讼法	48
四、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49
第二章 认识论——抗诉权如何定位	51
第一节 抗诉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横向定位	51
一、抗诉权与审判权	51

二、抗诉权与行政权	54
第二节 抗诉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纵向定位	58
一、抗诉权与检察权	58
二、抗诉权与公诉权	61
三、抗诉权与刑事二审抗诉权	67
第三节 抗诉权与公民诉权	70
一、诉权的界定及特征	70
二、抗诉权与诉权的关系	73
 第三章 价值论——抗诉权何以正当	77
第一节 抗诉权的法理基础	77
一、法律监督理论	77
二、公权救济理论	82
第二节 抗诉权的文化基因	87
一、司法终审观念缺失的传统	87
二、“崇公抑私”的传统法律文化	91
第三节 抗诉权的现实依据	97
一、基于审判权滥用之忧虑	97
二、基于审判人员专业素养之忧虑	99
三、基于司法监督效果之忧虑	100
 第四章 实践论——抗诉权如何运行	101
第一节 抗诉制度的基本概况	101
一、抗诉制度的基本程序设计	101
二、抗诉制度运行的总体特点	105
三、抗诉制度运行的积极效果	110
第二节 抗诉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8
一、抗诉的制度配置不合理	119
二、抗诉的办案程序不完善	121
三、抗诉的保障措施不力	129
第三节 抗诉权运行中的困境	130

一、困境之一：有错必纠能否成为抗诉权运行的前提·····	130
二、困境之二：抗诉权与审判独立是否不可兼容·····	134
三、困境之三：抗诉权是否动摇裁判的既判力·····	138
第五章 发展论——抗诉权运行如何完善·····	145
第一节 宏观层面：培育抗诉权运行新理念·····	145
一、影响抗诉权运行的不良观念·····	145
二、把握抗诉权运行的总体价值目标·····	149
三、树立抗诉权运行的新理念·····	155
第二节 中观层面：重塑抗诉权运行之原则·····	159
一、抗诉权运行的有限监督原则·····	159
二、抗诉权运行的超然性原则·····	160
三、抗诉权运行的终极性原则·····	161
第三节 微观层面：完善抗诉权运行机制·····	161
一、抗诉权主体的完善·····	162
二、抗诉权运行程序的完善·····	166
三、与抗诉权运行有关的配套机制制度完善·····	179
结语·····	191
参考文献·····	193
后记·····	205

导 论

一、问题的引出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利益诉求不断增长并呈多元化,纠纷和权益冲突大量涌现并呈复杂化。在诸多解决途径中,通过诉讼的方式来保障权利、化解矛盾乃终极之道。因此,人民法院的受案数量剧增,对判决、裁定不服的案件也相应的增多。如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翻了近3倍,相当一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翻了5倍,有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甚至达到5倍多。^①对于此类案件,尽管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根据“任何人不能做自己案件的法官”,这一古老的正当程序原则,法院是不适宜作为再审启动的决定机关。因为,由法院自己依照再审标准对其作出的已然裁判进行否定,无疑于“自己打自己耳光”,在法院实行的错案追究机制压力下,这显然是与情理相悖。这就使得即使法院作出的驳回再审申请是正确的,当事人也难以信服,仍将不断申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院涉法信访总量高居不下。如果通向法院启动再审之路无望后,那么向检察机关申诉,并由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则为当事人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与此同时,鉴于当前法官的素质,以及司法腐败等问题,司法公信力遭到了极大质疑和挑战,对审判权的监督势在必行,而检察

^① 范春生:《最高法析增设立案机构背景,充实立案力量解申诉难》,2009-09-10 [2010-01-02].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9-09/10/content_18498471.htm.

机关通过行使抗诉权对审判权进行监督则是一种有效的外部监督方式。因此,从提高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独立、裁判公正的角度而言,抗诉权不仅必要,而且急需。

然而,在实践中,抗诉权运行的状况并不乐观,抗诉案件总量少、抗诉案件质量不高。以刑事抗诉权的运行为例^①,其主要存在量刑幅度内改判难、缓刑案件改判难、有情节案件改判难、有争议案件改判难、请示案件改判难、自侦案件改判难等六大难题。这就导致检察机关的抗诉制度无法满足当事人的申诉请求,无法回应社会对公平正义的呼唤,即抗诉权未能及时、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权利救济;未能及时、有效地纠正错误裁判、监督审判活动,实现权力制衡。

实践中的困惑迫使我们从理论上去求解。但是,目前,学界对抗诉问题的探讨主要是在实证法上展开,分别对刑事抗诉制度、民事抗诉制度与行政抗诉制度进行分析的。实证法层面的研究仅仅是在技术上对抗诉制度的完善进行思考,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法未能有效地从根本上解决抗诉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的诸多困惑,因为它未能关注涉及制度建构、实践操作等诸多现实问题的核心——抗诉权,很难回答抗诉权从何而来、到底为何、有何意义,即抗诉权的性质、权能、正当性及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位阶、不能全面系统的把握抗诉制度。因此,抗诉权值得研究并需不断深化和拓展。

二、研究意义与方法

概括而言,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有三:

第一,有助于完善抗诉制度。抗诉权是抗诉制度的精神内核,抗诉制度是抗诉权的物质载体与表现。正如想了解一个人行为必须从分析其思想动机着手一样,我们要想深入而透彻地了解实践中抗诉制度的种种问题,就必须透过纷繁复杂的表象看到支撑它的抗诉

^① 卢岩修:《刑事抗诉权实际运行与理性思考》,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权的本质，从而为构建一个合理的抗诉制度提供一个坚实的观念基础和一个清晰的思维脉络。从上述问题的引出可以感知，对抗诉权的研究有助于完善抗诉制度，对抗诉权的研究具有极大的实践意义。

第二，有助于完善国家权力的监督体系。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由于权力本身具有的扩张和侵略性，因此，任何权力都需要相应的监督才能尽可能保证其正当行使，审判权也不例外。尽管当事人既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再审，也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提请抗诉进而发动再审，但这两种制度设计在价值上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何为更优？正如本书开篇所提到，与法院自身系统内的监督相比较而言，来自系统外的检察监督更为有效，更能确保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权力失去监督必将导致权力的膨胀和滥用，审判权和抗诉权均不例外。检察机关对法院的监督也同样受到法院的反向制约，由此形成了检察权与审判权之间的权力制衡。检察机关对有再审必要的生效裁判提起抗诉，实现了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但是这种抗诉权仅具有启动程序的意义，由此确定了检察机关抗诉权的内容和边界，其直接受到源自法院再审审理程序的监督和制约。换言之，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再审抗诉的案件享有实体审理和评判的权力，这使得上级检察机关在监督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同时，自身也必然处于再审法院的直接制约之下。亦即，检察机关在对法院生效裁判行使监督权力的同时，该种启动再审的抗诉权受到了当事人再审申请权和再审法院的实体审理权的双重制约，从而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形成了司法权运作的多向制约机制，并非像有人认为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法律监督权本身却缺乏监督，它实际上受到了强有力的监督和制约。因此，检察机关的抗诉权作为对审判权监督的一种外部权力，不仅有助于防止审判权的滥用，而且由此形成的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的权力制约和平衡机制，更有助于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第三，有助于回应社会对权利救济和保障权利的要求。随着“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公民的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呼唤权利救济和保障权利已成为当下公民对善治国家的渴求。有关权利的司法

救济问题因此成为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内容。而检察机关的抗诉权与司法救济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在实现权利的司法救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检察机关通过抗诉权而开启诉讼程序、发动审判权的运行以使当事人在这—诉讼空间之中重获机会,最终为其权利救济与保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持。检察机关的抗诉权在当前我国法治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其蕴涵的实践性与理论性话题不断引起人们的关注与思考。而目前检察机关抗诉权在实践中涌现的种种问题,不仅仅是立法、执法层面的问题,而且与其背后的理念引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滞后的抗诉权研究与急迫的权利诉求之间的矛盾和紧张,已经成为我国法治进程中一大绕不开的制约性因素。因此,对检察机关抗诉权进行宪政分析,深入检察机关抗诉权的基本理论问题,无疑有助于回应社会对权利救济和保障权利的要求。

本书试采用语义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价值分析方法,并结合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分析。具体来说,语义分析方法是要在对当前抗诉权研究述评的基础上,确定抗诉权的概念等。历史分析方法是考察抗诉权产生和发展的脉络,以便对其的理论探讨提供参照,以此回答抗诉权从何而来。比较分析方法是要比较我国与西方国家相关制度发展中的诸多问题,进而能更全面地把握其理论研究和实践中的共通性并显示出中国抗诉权之特色,也为我国抗诉权的完善提供思路。在此基础上,运用价值分析方法对抗诉权进行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从而更有效地揭示抗诉权不同层面的性质和价值,以论证其正当性。在综合运用这四种分析方法的同时,要将抗诉权的研究统合在一种关系性的分析框架之中,既要以中国自身的抗诉权发展历程来审视当下的发展状况,又要以西方国家的抗诉权发展历程来参照分析当下的问题;既要依据我国的法治实践来探讨当抗诉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又要依据法治发展的大趋势来考量当前我国抗诉权的运行。

三、研究现状

在梳理我国当前有关“抗诉权”的文章,可以发现对此论题的研究存在着几个特点:其一,从研究阶段来看,对此论题的研究

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90年到2006年（此时间划分仅为大概范围，不便精确计算）基本是围绕抗诉制度是否存在的问题来探讨抗诉权的存在正当与否，2007年至今基本是围绕抗诉制度如何完善的问题来探讨抗诉权的性质、权能等相关理论。其二，从研究领域来看，对此论题大多局限在诉讼法领域中，而少有从宪法、法理或其他学科视角而研究。

在这些研究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问题：一是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论述有余而理论价值研究不足；二是现状问题分析有余而深层背景研究不足；三是各自为政、自说自话有余而抽象归纳、系统研究不足。总体而言，本书认为当前对抗诉权的研究徘徊于价值与技术之间，即局限于制度和技术层面，缺乏对其正当性的追问和理论与实践互动的衔接。因此，对抗诉权研究应该回归到其生成的语境，深入分析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以及抗诉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制度背景，以便能够科学解读抗诉权。

西方各国由于各自的历史情况、法律渊源和法制传统的差异，对抗诉权的规定相差很大，甚至在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之间相比，也是不尽相同。虽然它与我国的抗诉权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二者在形式上还是有着一一些相似之处，其中不乏富有启迪意义的内容。

在刑事诉讼法中，各国或地区一般都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特别救济手段，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或裁定，发现错误时要求进行重新审理和改判。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判决一经确定后就不得再声明不服而改动。但是，法院对案件作出的裁判，毕竟是基于人的判断，难免发生错误。假如固执己见而不予变动，实则有违于司法所追求的正义，不能不进行“再理”。而这种“再理”已不能凭借上诉等普通救济手段来实现，因此，在立法上便规定了这种具有补救性质的“例外”，即特别救济手段，并从不同方面对其进行了严格控制，如限定提起再审的理由，有的只能为被告人的利益而提起，如法国、日本等。有的虽允许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但仍在理由和目的上多加限制，如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等。这就表明法国、日本的再审突出保障的是被告人的人权，而德国式的再审强调的是实体真实，但无论是基于何种价值取向，其提起再审的理由却有相

通,基本上可以归结为证据虚伪、职务犯罪和发现新证据。此外,尽管有的国家排除了纠正适用法律错误裁判的可能,根本就没有监督程序的规定,但是其将提起特别救济手段的权限仅赋予了总检察长。上述事实充分表明,法律对该手段的设置是以不触动已确定的判决、裁定为原则,除非在特别情况下才允许例外地使用,检察机关在这里自由活动的空间是有限的,面对其中存在错误并非必然去加以纠正,而且也没有条件去有错必纠,即使是在法定的范围内提出了纠正错误裁判的要求,要真正实现愿望,往往还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各国或地区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特别诉讼程序的内容十分规范、详细,指明了提起的理由,规定了灵活的提起特别救济程序的效力制度,强调诉讼程序和各个环节的合法性,诸如这些合理的内核均值得研究和借鉴。^①

在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抗诉的国家很少。在前苏联的民事审判立法中,特别强调检察长或检察院参加民事审判。^②按照1964年《苏联民事诉讼法典》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纲要》的规定,检察长从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保护公民权利出发,有权提起诉讼或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参与诉讼,可以按照上述程序提出抗诉,也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苏联解体后,新颁布的《俄罗斯仲裁法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有权进行监督,提出抗诉。在受苏联影响的其他国家,如越南,也规定了比较详细的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权利。还有其他国家也有民事抗诉相关的规定。如在德国和日本,虽然检察院参与民事审判的范围并不宽,但其确定了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制度。德国联邦最高检察官作为联邦公共利益的代表人,有权对婚姻无效、雇佣劳动、禁治产等案件,提出诉讼、参加诉讼,并对不符合法律的判决提出抗诉。《日本人事

① 黄河、付延威等:《刑事抗诉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② 邵世星:《民事案件抗诉研究》,转引自石少侠主编:《检察前沿报告:理论与实务第一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321页。

诉讼程序法》规定，对于婚姻案件、收养案件和亲子案件，检察官可以作为当事人提出诉讼。检察官可以列席诉讼，提供事实和证据。对于已经判决的案件，检察官可以提出上诉等。^①由此，可知各国对民事行政抗诉权的规定往往是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切入点，注重对弱势群体的救济，抗诉权具有监督属性。这些共识对于理解我国抗诉权的性质、寻求抗诉权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启示。

四、本书的主要创新点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创新，清晰厘清了抗诉权的基本内涵。在我国，对抗诉权的研究还处于探索之中。就笔者眼力所及（从中国知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期刊全文数据库中获取资料），从1990年到2012年，以“抗诉权”为题名的博士论文为0篇，硕士论文仅有1篇，即刘锦辉《论检察机关的刑事抗诉权》（清华大学2005年）；从1990年到2012年，以“抗诉权”为题名的期刊有43篇。通过阅读以上相关文章，可以发现，论者们都是分别从刑事、民事和行政领域来论述“抗诉权”，而未能抽象出其中的共同点，系统地提出“抗诉权”这个概念。因此，本书的选题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理论意义。

本书从刑事抗诉、民事抗诉和行政抗诉制度中抽象出其共性，提出了抗诉权的概念，并进一步分析了构成抗诉权主体要素、目的要素、客体要素以及权能要素；从本质上、附随性及形式上三个层次，阐述了抗诉权具有的监督性、救济性和程序性，由此回答了抗诉权是什么的问题。

(2) 视角创新，系统论证了抗诉权的正当性基础。从严格意义上说，“抗诉”属于诉讼法学科中的研究话题。从抗诉权的研究现状来看，多数学者往往是从诉讼法理论来研究抗诉权或抗诉制度，少有关关注抗诉权的存在基础；或是围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

^① 参见《日本人事诉讼程序法》第19-23条、第31条、第207条和第208条等。